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有關出售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
最新進展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買方： 府谷縣福鑫鴻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遵照出售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元，即代價的30%，應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十五天內支付；及
- (ii) 餘下代價，即人民幣7,000,000元，應於不遲於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向相關當局進行工商備案前五天支付(惟有關付款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

先決條件

除代價的付款外，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買方及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如有)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於收取全數代價及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將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向相關當局進行工商備案（「工商備案」），而訂約各方須積極合作以完成工商備案。

於工商備案完成後即告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主要從事銷售煤炭、硅鐵及焦炭粉；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金融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煤炭貿易。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及銅金屬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產品。

黃金美項目

黃金美項目為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的金礦。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黃金美項目的儲備原屬於一項探礦權，但其後於申請許可證／牌照過程中拆分為一項採礦許可證（1號礦）及一項探礦權（2號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僅持有生產黃金礦石的黃金美項目1號礦的採礦許可證，而2號礦的探礦權仍由當前擁有人（「**當前擁有人**」）持有。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所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協議，彼同意促使2號礦之探礦權轉讓予目標公司，或促使進行該轉讓的其他行動（「**所有權轉讓**」）。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權轉讓尚未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與賣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成和解以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將目標公司轉回賣方後（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已與當前擁有人就所有權轉讓進行討論。本公司持續直接及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與當前擁有人交換所有權轉讓的計劃，亦不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以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轉讓的可能性、所需時間及成本。同時，本公司亦對考慮有意買方就目標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提出的要約持開放態度，並已聘請獨立諮詢公司以就有關出售事項進行諮詢及物色買家。

於本公佈日期，(i)當前擁有人尚未完成所有權轉讓；及(ii)由於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內出現大幅波動，故黃金美項目的生產計劃亦繼續暫停。因此，本公司難以評估黃金美項目的盈利能力。

倘本公司計劃開始開發黃金美項目（由其獨立或與潛在合作方共同進行）但所有權轉讓尚未進行，經尋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可能需向當前擁有人提出昂貴耗時的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其於所有權轉讓的合約權利，此舉將導致資源轉移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假設所有權轉讓於本公司的擬定時間表內完成，預期本集團將仍需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以使礦山及加工廠恢復至可工作狀態及滿足必要規定以開始生產。此外，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商品市場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因此，上述與目標公司的投資相關的風險、潛在的長線投資範圍及不利的商品市場狀況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業務組合構成財務風險。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擴張及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提供額外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府谷縣福鑫鴻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